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永準實業有限公司

高 清 溪

被上訴人 羅志強

上列被上訴人因113年度上易字第707號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；而本件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所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為妨害自由犯行無罪部分。本院認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駿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